股票代码:0028420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7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汕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846,96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3,52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43,44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晓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9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6,96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46,960万元,总股本减少846,960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8.66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63.967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8.66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8.6638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363.96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363.9678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

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0股票简称:翔鹭钨业0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刘大汕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846,96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3,52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43,44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慕洁为监事付胜先生的配偶,关联监事付胜回避表决,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该等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合计为846,960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汕等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3,52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9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643,440股,回购价格为5.6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192.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1,922,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202,100元,已于2019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t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390,553.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035,524.27元(含利息)。

三、本次募集资金出现闲置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鉴于募集资金需要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逐步投入,不会一次全部投入,故本次募集资金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1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192.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1,922,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0,202,100元,已于2019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800t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年产600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390,553.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035,524.27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当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9月2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